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静安区 2025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静安区 2025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申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11021. 607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60. 98080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)上海申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